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潮城综管议主[2019]4号B

关于对潮州市人大第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6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谢健生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拓通风新西路外马路至潮州大道路段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会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、湘桥区政府、枫溪区管委会等单位的意见，现将相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凤新西路是我市市区西北片区重要交通通道，凤新西路（新风路至瓷兴路）路段已由枫溪区建成拓通并于2018年底完成道路改造提升工作，凤新西路（潮州大道至瓷兴路）路段长约2200米，规划宽度22米，道路两侧涉及的征地拆迁量较大，目前尚未拓通。随着经济的发展，该道路周边小区众多，车流量大，经常造成周边道路交通拥堵。贯通凤新西路，有利于改善该区域城市道路网，提高道路密度，分流潮枫路、绿榕西路的车流，缓解潮州大道的压力，提升区域的交通环境。因此，尽快拓通建设好该段城市规划道路极有必要。

《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5-2035)》已对凤新西路的走向、等级作了原则性规定，并在《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落实到具体用地空间予以管控。规划的凤新西路（新风路至潮州大道）规划宽度 22 米，为规划的城市次干道。

为更好地推动凤新西路（潮州大道至瓷兴路）道路建设工程的落地建设，2019 年 7 月，我局已上报市政府《关于建议启动凤新西路（潮州大道至瓷兴路）道路建设工程的请示》，建议市政府同意启动该道路建设，鉴于凤新西路与潮州大道交界处部分区域已列入潮州市城区“三旧”改造 2018-2019 年度改造计划，建议道路的建设由属地湘桥区政府结合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实施的同时予以落实；沿路建（构）筑物的拆迁补偿工作，应按照《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20 号）予以落实，涉及国有土地的问题，应按照《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19 号）执行。

为进一步加快潮州市城市建设提升工作，系统协调城市建设提升中遇到的问题，市政府近期将成立潮州市城市建设提升领导小组，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分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县区主要领导为成员，负责协调解决全市城市建设补短板等有关工作。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跟进凤新西路（潮州大道至瓷兴路）道路建设的落实情况，并及时向代表们反馈，同时

也恳请各位代表继续支持、指导、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谢谢！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年8月6日



联系人：邱子铿

联系电话：2393334

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工委、市府办督办科
